

证券代码：300280

证券简称：紫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##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集情况

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议于2024年9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开始，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福晟钱隆广场2705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4年8月30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

## 2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福晟钱隆广场2705单元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庆主持本次会议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3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27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0,951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（162,065,744股）的19.0980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9,979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8.498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972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599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27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972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599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972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5999%。

(3) 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82%；反对 1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9%；弃权 8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482%；反对 1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873%；弃权 8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45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张广怡律师、施云倩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”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